

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品格教育模範生選拔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
- 二、本校品格教育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品格教育，奠定學生堅實品格基礎，重整生活倫理教育。
- 二、強化 e 世代，展現看得高、想得遠、五育均衡的好兒童。
- 三、型塑品格典範，鼓勵全體學生見賢思齊，營造溫馨社會氛圍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、家長會。

伍、辦理期程：111 年 2 月 10 日-3 月 29 日。

陸、參加人員：全校師生。

柒、經費：由家長會支付，不足額由校內經費支應。（概算如附表一）。

捌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各班教師與全班同學共定評選辦法，甄選信義國小模範生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的班級模範兒童代表，以為全班之學習楷模。

二、以學業表現、人際表現、道德表現、才能表現為標準。

1. 班級模範生：全校每班一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與獎品。
2. 區公所模範生：全校每班一名，由區公所表揚。
3. 市政府模範生：六年級每班一名，由市政府表揚。
4. 補充說明：

(1)低、中、高年段中，班級模範生不重複為原則。

(2)低、中、高年段中，區公所模範生不重複為原則。

三、模範生與校長及導師合照留念。

四、市模範生請 2 月 21 日(一)前於班級中選出並登錄於 Google 表單，六年級市模範生請導師填具附表二簡介表電子檔；班級模範生、區模範生請 3 月 1 日(二)前於班級中選出並登錄於 Google 表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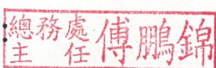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工作分配：工作人員及工作項目

項次	工作項目	負責人員	備註
1	綜理計畫、進度管控	顏靜芳主任	
2	主辦相關業務、協調執行	李春珠組長	
3	物品採購	盧沛宜組長	
4	經費核銷	學務處、會計室、總務處	
5	照相	顏靜芳主任、陳和寬組長、李春珠組長	
6	拍照整隊及秩序維持	吳恆杰組長、洪黃祥組長	
7	成果彙整、公告	李春珠組長	
8	場地佈置及清理	總務處	

玖、經費由家長會與校內經費支付、經費概算如附表一。

拾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

總務主任 

校長：

學務主任： 

會計主任： 

